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雅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3  
傳真：06-6333412  
電子信箱：yea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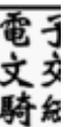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213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轄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劃道路13條名稱為「大慶路」、「安信一、二、三、六、八、十街」、「草湖寮大道」、「梅花一、二路」、「草湖一、二、三路」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2月3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00010186號函。
- 二、請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
- 三、另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主動辦理門牌整編：...二、道路新闢、拓寬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暨「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戶政事務所應於道路初次命名或既有道路名稱更名後辦理門牌整編作業。」爰道路命名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21/02/24  
08:45:4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子文  
逢章

88